附件1

百崎乡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

工作领导小组

**组 长：**蔡金泼 乡党委政法委员、统战委员、秘书

**副 组 长：**辛学谦 乡人大主席（驻里春工作队队长）

刘昌鹏 乡党委宣传委员、乡人民政府副乡长

（驻白奇工作队队长）

邱容榕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（驻下埭工作队队长）

孙苗阳 乡综合执法队队长（驻后海工作队队长）

**成 员：**陈 建 消安办工作人员

郭廷超 安监办负责人

黄子兰 民政办负责人

黄晓明 国土所副所长

郭冬霞（白奇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郭晓强（里春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郭灿河（莲埭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郭伟坚（后海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郭志钦（下埭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附件2

电气火灾隐患排查（自查）表

住宅地址： 排查日期：    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项目** | **排查内容** | **排查情况** |
| 正确选用电源线 | 进线电源有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空气开关 |  |
| 室内电线选用铜导线截面积不小于2.5mm2，铝导线截面积不小于4.0mm2 |  |
| 电源插座及接线板不得使用伪劣产品 |  |
| 正确使用家用电器 | 电热水器和空调等大功率电器宜敷设截面积4.0mm2的铜导线或6.0mm2的铝导线，同时安装相应的插座和空开 |  |
| 不能用电炉、红外线取暖器、灯泡等器具烘烤衣物或其他可燃物 |  |
| 不得用铁丝或铜丝代替熔丝。不要私拉乱接电线，不得在电线上系、托或压物品，电线出现老化后应及时更换 |  |
| 电热毯不能折叠、受潮且通电时间不宜过长，养成人离开时关闭电源的习惯 |  |
| 使用电热器时严禁直接放置在可燃物（木质、塑料等）制作的台板上。电热器下面应放置瓷砖、石棉板等非易燃物制作的垫底，或设置专用的支架 |  |
| 检查家用电器线路是否老化，各种灯座、开关、插座表面是否氧化发黑积碳，防止发生接触不良造成跳火花引燃周围的易燃物或易燃气体而失火 |  |
| 电动自行车是否具有生产许可证，是否具备短路保护功能；是否在建筑物首层、门厅、疏散通道、楼梯间以及家庭入户处停放；充电线路是否固定敷设，是否长时间充电（原则上不超过6-8小时） |  |

检查人：           检查时间:        　　 户主（签字）：

附件3

电气火灾隐患治理情况统计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村别** | **排查老旧住宅（户）** | **排查村（居）民住宅（户）** | **开展电气防火检测（户）** | **安装漏电保护装置（个）** | **安装烟感报警器（个）** | **配置灭火器（个）** | **配备消防逃生面罩（个）** | **改造表下电气线路（户）** | **专项补助资金（万）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 | 1. 本表每阶段结束后10日内报送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。 2. 本表的数据为累计数据。 | | | | | | | | |